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及邀请的技术支持单位共同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东，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128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模具制造冲压、机加工、钣金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外协），年生产模具 400 套、机加工零部件 4000 件、钣金加工零部件 1.5 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8]1402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排清掏，不外排。

2、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验收组成员签字：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委托均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3、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4、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签字）：

北京市鑫实通模具冲压厂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